

「本地學生」及「非本地學生」的定義

I. 本地學生 / 申請人

教育局就專上課程收生有關本地學生 / 申請人的定義為持有以下證件的人士：

1.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；或
2. 由香港特區入境事務處簽發享有香港特區的居留權 / 入境權之證明文件；
或
3. 中華人民共和國前往港澳通行證（單程證）；或
4. 來港就業入境簽證 / 進入許可證；或
5. 受養人簽證 / 進入許可證（未年滿 18 歲的學生）；或
（註：獲香港特區入境事務處簽發「受養人簽證」 / 「進入許可證」時未年滿 18 歲的學生，均被視為本地學生。）
6.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（簽證 / 進入許可證）；或
7.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（簽證 / 進入許可證）；或
8.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（簽證 / 進入許可證）；或
9. 無條件限制逗留（簽證）

凡未持有以上所列證件的申請人均被視為非本地申請人。

II. 非本地學生 / 申請人 *

1. 學生簽證 / 進入許可；或
2. 在非本地畢業生留港 / 回港就業安排下的簽證 / 進入許可；或
3. 受養人簽證 / 進入許可證（已年滿 18 歲的學生）
（註：獲香港特區入境事務處簽發「受養人簽證」 / 「進入許可證」時已年滿 18 歲的人士）

* 如申請者有興趣報讀該課程，並持有非本地申請人簽證 / 進入許可，可[按此](#)查詢。